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曾文芳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陳婉瑜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鑫鴻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65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36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林佳慧